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自願公告

本自願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協鑫及保利協鑫分別訂立協鑫協議及保利協鑫協議。協議訂約方訂立協鑫協議旨在就發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可再生及低碳環保新能源業務開展策略合作，而協議訂約方訂立保利協鑫協議則旨在就發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可再生能源及相關業務開展策略合作。協鑫協議及保利協鑫協議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由於本公司及有關訂約方未必會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自願公告乃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1) 與協鑫簽訂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協鑫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就本公司所深知，協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

目的：就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可再生及低碳環保  
新能源業務開展策略合作而簽訂之協議。此外，訂約方將在發展  
光伏產業之工程、生產及建設方面物色合作機會。

其他條款：訂約方並無就彼等之合作協議或安排之任何最終條款達成協定。  
訂約方將於確立適合彼等共同發展之項目時訂立有關最終協議。  
協鑫協議對訂約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期限：協鑫協議自簽訂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 **(2) 與保利協鑫簽訂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保利協鑫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就本公司所  
深知，保利協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

目的：就發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可再生能源及相關業務開展策略合作而  
簽訂之協議。

其他條款：訂約方並無就彼等之合作協議或安排之任何最終條款達成協定。  
訂約方將於確立適合彼等共同發展之項目時訂立有關最終協議。  
保利協鑫協議對訂約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期限：保利協鑫協議自簽訂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倘本公司與協鑫或保利協鑫（視情況而定）須訂立關於協鑫協議或保利協鑫協議之各別目的（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適當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如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強調，協鑫協議及保利協鑫協議僅訂明協議訂約方之框架及諒解，而有關訂約方並無就任何最終條款或協議達成協定。因此，協鑫協議或保利協鑫協議之訂約方未必會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由於本公司及有關訂約方未必會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陳顥文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